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7—04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6月23日（周五）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6月2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选举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选举倪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选举金佳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史志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选举俞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

2.1 选举邹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选举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选举徐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陆本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

2、选举朱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第（一）项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 6 人、独立董事人数 3 人、监事人数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孙锋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金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倪永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金佳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史志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俞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邹峻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志康先生为独立董事	√
4.00	监事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陆本银先生为监事	√
4.02	选举朱丹先生为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永华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邮编：311400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8，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00，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4.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 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孙锋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金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倪永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金佳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史志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俞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邹峻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志康先生为独立董事	√			
4.00	监事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陆本银先生为监事	√			
4.02	选举朱丹先生为监事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